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明确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会明显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本制度规定的负有报告责任的有关人员(以下简称报告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报告责任人包括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管理部门和各分厂负责人、公司派驻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总经理、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人员以及各职能部门中重大事件的知情人员等。

第四条 报告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的实际情况,完善相应的内部信息上报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指定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为重大内部信息报告联络人,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执行。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了解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或各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或情形,其单位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应当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董事会秘书预报或报告,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1、本制度第七条规定应报告的常规交易;
- 2、本制度第八条规定应报告的关联交易;
- 3、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其重大进展情况。
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适用本条规定;
-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5、预计本期可能存在需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或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有较大差异的;
- 6、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7、出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共传媒传播的信息;

8、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要事项：

- (1) 发生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依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修正转股价格的情形；
- (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的；
- (3) 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情形的；
-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或者涉及合并、分立等情况的；
- (5) 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少于 3000 万元的；
- (6) 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 (7) 其他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9、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

- (1) 遭受重大损失；
- (2)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6)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7)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8)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上市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10)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1)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2)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金额的，比照适用第七条的规定。

10、其他重大事件：

- (1)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4)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融资方案形成决议；
- (5)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 (6) 公司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或者拟发生变更；
- (7) 公司董事长、经理、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 (8) 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流水线连续五个工作日停工停产等)；
- (9) 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10)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11)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2)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大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
- (13)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 (14)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5)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或各子公司发生的常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 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相关的同类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适用于上述规定, 已经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仍包括在内)；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条 公司或各子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报告。

1、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将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公司的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界定。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适用于本条规定。已经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 常规交易中规定的交易事项;
-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 销售产品、商品;
- (4) 提供或接受劳务;
- (5) 委托或受托销售;
- (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程序和要求

第九条 公司或各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应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向公司报告的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应由信息内部报告的责任人审核签字后上报,责任人要保证所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内部信息报告责任人有责任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交进一步的相关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报告责任人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按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和流程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 1、有关重大事项拟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时;
- 2、有关重大事项拟与他人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3、公司内部信息报告责任人或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重大信息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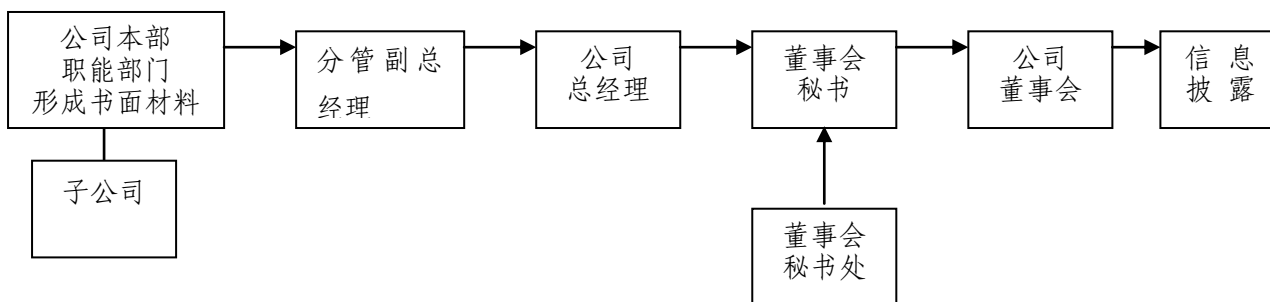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责任人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所在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所在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时,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 2、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前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3、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 4、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5、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主要采取书面方式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内部信息报告责任人有责任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交进一步的相关文件。

第十五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审核披露程序：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

第十六条 职能部门或子公司内部信息报告责任人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查询。

第十七条 各职能部门或子公司在对外宣传前应就可能涉及的股价敏感信息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对公司报告责任人进行专业培训，督促本制度的贯彻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是本制度的管理协调部门，负责各方面报告的内部重大信息的归集、管理，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向董事会的报告职责。

第二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或子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未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及时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重大遗漏或误导，或者公司内部人员擅自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和批评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一条 内部报告的相关文件资料应该由董事会秘书及各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妥善保管，需要归档的资料文件应当根据档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归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遇到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